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,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,会议经过认真审议,通 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 重点涉及到增设1名职工董事、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能、完善股 东会和董事会及董事长权限、明确现金股利政策目标、增加控股股东和专门委员 会及独立董事专节等内容。

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拟随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同步修订。

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拟随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同步修订。

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,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,拟对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,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,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